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吉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霖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7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8,4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3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黃翊芳